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11-002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反馈意见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补充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0）第 18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重大风险提示”、“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会后评估情况”。
- 2、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C）商社集团迟延履行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措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第十四章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C）前十名股东情况”。
- 4、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C）商社集团迟延履行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和整改措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第十四章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5、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C）前十名股东情况”。
- 6、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7、重庆集团历史沿革的相关说明、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情况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 8、新天地湖景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的说明，相关权益实际受益人的构成情况，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情况二、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C）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 9、新天地湖景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新天地湖景主体资格的相关说明，和已履行的申报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的情况二、新天地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 10、新世纪百货的经营范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 11、新世纪百货设立及 2008 年改制设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时的股东出资、股权结构、审批等相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核查意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C）历史沿革”。
- 12、新世纪百货设立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背景及目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C）新世纪百货设立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背景及目的”。
- 13、新世纪百货的经营范围和历史沿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14、新世纪百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营业务各项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 15、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参数说明，评估增值的回收期及未来经营计划和盈利能力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交易标的本次

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说明”、“（五）评估结论的分析与确定”、“（六）评估增值的回收期及未来经营计划和盈利能力分析”。

- 16、交易标的预次评估和本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三、两次评估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 17、重庆百货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
  - 18、本次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 19、对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和表述，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二、本次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20、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 21、商社集团 2010 上半年对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排查处理，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 22、本次交易前后重庆百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履行程序、及本次交易前后重庆百货关联交易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 23、商社电器、新世纪百货合并纳税事项的税收风险提示，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四章风险因素/五、税收风险”。
  - 24、新世纪百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与下属子公司的税务事项，以及资产占用、尚未解除的担保、尚未履行的程序或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五章其它重要事项/一、交易标的其他重大事项”。
  - 25、重庆百货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的房屋占用费纠纷处理，详见“第十五章其它重要事项/二、上市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 同时，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反馈意见和经审计的相关会计主体财务报告，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数据和表述进行更新和补充，更新和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根据经审计的重庆百货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以及商社集团经审计的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新天地湖景经审计的 2009 年财务报告，更新了“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章交易对方的情况”中的有关数据和表述；
  - 2、根据经审计的拟购买资产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更新了“第四章交易标的”中的有关数据和表述；
  - 3、根据经审计的重庆百货和重庆百货备考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更新了“第六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数据和表述；
  - 4、根据经审计的目标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告更新了“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数据和表述。
-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02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改革报》刊登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2、召开时间：2011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 3、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倪开禄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4614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86%。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61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461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慧律师、初巧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11-001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张掖巨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2011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与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水电”）、张掖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张掖市三强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强化工”）、张掖市龙腾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水泥”）、临泽县生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源实业”）、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巨龙”）共同签署了《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一、张掖巨龙公司基本情况  
张掖巨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拥有一条日产 2500 吨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能 100 万吨。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砼搅拌生产、销售，余热发电。截至协议签署之日，黑河水电持有其 52%的股权，环保建材、三强化工、龙腾水泥和生源实业各持有 12%的股权。黑河水电、环保建材、三强化工、龙腾水泥和生源实业 5 家企业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投产，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3 亿元，净资产 1.08 亿元，销售收入 5087 万元，

- 利润总额 966 万元（未经审计）。
- 二、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受让黑河水电持有张掖巨龙的 2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其净资产为依据，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受让完成后，张掖巨龙将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推荐 3 名董事，黑河水电推荐 2 名董事，其他 4 家股东各推荐 1 名董事。张掖巨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荐。
  - 三、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掖巨龙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张掖巨龙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有 26%的股权；黑河水电持有 26%的股权；环保建材、三强化工、龙腾水泥、生源实业各持有 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  |
| 基金代码                   | 610005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 年 7 月 28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0-12-3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111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9,801,844.34   |
| 与本次分红有关的指标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2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1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注：1.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故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19,801,844.34\*20%=3,960,368.87

2. 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200 元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11-01-10  |
|--------------|---|
| 除息日          | 2011-01-10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01-11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到账 2011 年 1 月 10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 2011 年 1 月 11 日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11 年 1 月 12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 本基金实际发生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

- 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于冻结，红利再投资冻结部分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随之解冻。
  3. 权益登记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基金份额待转托管人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4. 在分红期间，如果基金份额处于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的冻结状态，红利的受益账户为权益登记所在账户。
  5.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1 年 1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修改的分红方式不影响本次分红。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各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
    - ①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渤海银行、杭州银行、宏源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龙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 ②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8、0755-83160160。
    - ③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com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1 [1]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业绩预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区间：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5%—85%。
-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43 亿元。
- 2.每股收益：人民币 0.10 元。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0 年净利润预增出现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船队运力增加；以及国际航运市场回暖，运价有所回升。

2010 年公司油轮船队承运石油 2920 万吨，同比增长 12%，恢复到历史高峰期水平，其中承运中国进口石油达到 1164 万吨，同比增长 47%；散货船队货运量达到 788 万吨，同比增长 42%；LNG（液化天然气）船队承运中国进口 LNG1157 万立方米（644 万吨），

本次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1-001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关于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事宜
- 为确保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房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经测算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参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公告中关于沧浪区-石湖北侧地块、工业园区-葑亭大道北侧地块、平江新城-国道南侧地块等三个地块的竞购。
- 沧浪区-石湖北侧地块简介：该地块位于苏州市沧浪区友新高架西、新郭港南，地块编号：苏地 2010-B-39 号 A 地块，出让用地面积为 63.62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出让年限 70 年，该宗地竞买保证金为 7,000 万元人民币。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 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增长混合   |
| 基金代码               | 0700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增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
|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不超过 1 万元  |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①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②若 T 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T 日有效赎回总金额的，则对 T 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不予确认。③若 T 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T 日有效赎回总金额的，则对 T 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不予确认。④若 T 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T 日有效赎回总金额的，则对 T 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不予确认。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② 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实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
  - ③ 本基金单个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上限，若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投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变更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恢复本基金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600-8800 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7 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策略混合暂停转入 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策略混合  |
| 基金代码     | 0700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策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1-001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控股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 1 月 4 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惠洋”）收到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SY04070029）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011] 第 01040002 号，核准常州惠洋注销。

常州惠洋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美元，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LIN WEI 持股 40%。常州惠洋的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纺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磁电机、起动机、电力电子器件以及新型机电元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常州惠洋的主要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生产和销售。2010 年 6 月 17 日，常州惠洋董事会作出决议，为配合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调整子公司的布局与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决定清算并注销常州惠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5.1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50.04 万元，实现净利润-154.62 万元，截至 2009 年末总资产金额为 1,467.58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324.13 万元，扣除补税及清算费用，最终清算净资产为 1,143.04 万元。常州惠洋可供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 1,143.04 万元将尽快按公司持股比例（即 60%）划回公司，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11-001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怡疗用（合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北京天普医院为中心实验室（组长单位）的“怡疗用（合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研究”按临床试验方案正在各家临床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目前累计已有 44 例受试者完成了 76 周临床试验。

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中心实验室（组长单位）的“怡疗用（合肽）

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正在进行受试者的筛选入选工作，目前累计已入组了 336 例受试者。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 号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 月 5 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获悉，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开元资产 9%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详情请参见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已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6 日